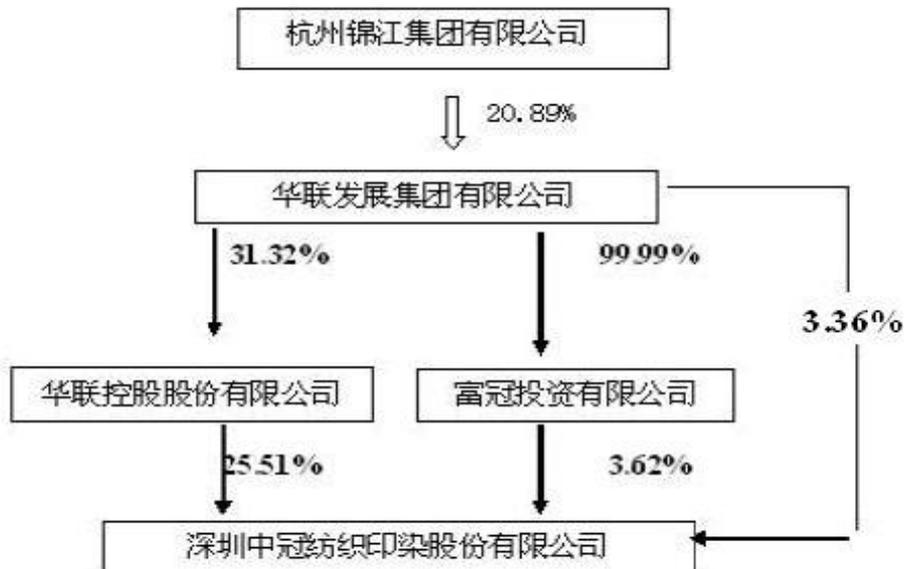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1%	43,141,032	0		
STYLE-SUCCESS LIMITED	境外法人	14.46%	24,466,029	0		
富冠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2%	6,114,556	0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5,681,089	0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4,300,000	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	3,744,594	0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21%	2,049,600	0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700,000	0		
忻英杰	境外自然人	0.54%	909,962	0		
聂宗道	境内自然人	0.51%	854,3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第一大股东“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大股东“富冠投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是“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的印染厂继续停产,母公司及五家子公司因印染厂停产而继续停止印染业务的经营。母公司、南华公司和香港公司依靠物业出租维持日常运作,其余3家子公司已经停业。公司原拟用部分机器设备投资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合资项目,因为合资基础和行业前景已发生变化,所以增资工作不能完成,并进行了相关诉讼。本年内公司处置了所有纺织印染机器设备,目前公司已不具备任何纺织印染加工能力。本年度公司虽然对位于香港九龙的部分写字楼物业出售,但是房租收入仍是现金流入的主要部分,也是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

2013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99万元,其中租金收入1009万元、纺织品内贸收入129万元、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1561万元。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4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1.48万元,实现年度扭亏为盈;资产负债率26.93%比年初31.70%有所下降;

每股收益0.0486元,而上年为-0.0015元;净资产收益率6.7%,比上年度-0.21%,增加6.91%。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基本情况为:2007年3月起深中冠停产并遣散大部分员工,深中冠的子公司也已经停止经营或仅依靠房产出租维持日常运作。深中冠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冠)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其2013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深中冠印染厂已于2007年3月停产并遣散了大部分员工,公司目前仅有少量房产出租业务。

深中冠控制的五家子公司目前均已停止经营或者依靠房产出租维持日常运作。深中冠2007年拟用部分机器设备投资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该项投资计划一直未实施。2012年6月4日,深中冠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被告的关于投资南京项目的合同、协议。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深中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我所就上述情况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了强调说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

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说明涉及的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公司深圳印染厂已经停产，公司主要子公司已停止经营或者依靠房产出租维持日常运作，公司拟用部分机器设备投资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因对方原因及行业前景发生变化，加之合作各方对我方增资的具体事宜产生分歧，合作难以进行下去。虽然我方多次派员到南京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向所属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事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使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本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2013年4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2013年公司通过各种措施，努力提高运行效率增加效益，全力以赴实现了扭亏转盈。

### 六、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公司持续经营问题，拟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与他人合资、合作或扩大现有经营业务等，以改善本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